



邮政编码: 100000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文编号:

TMZC84650048BFBH01

申请日期: 2025年4月11日

申请号: 84650048

申请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初步审定在第12类:“后视镜,汽车减震器,汽车底盘”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

二、驳回在第12类:“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座椅套”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

该商标与下列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第6135542号、第14174507号。(引证商标信息见附页,详细信息可在中国商标网查询)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在复审及诉讼期间,初步审定部分暂不公告。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需要分割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割申请。我局依分割申请对初步审定的部分生成新的申请号,并予以公告;对驳回的部分保留原申请号,可继续进入复审及诉讼程序。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 引 证 商 标

申请日期	2014-03-14			意 译	稀罕的;是				
注册人	三木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7号97号楼203室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 编	100000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类 似 群	1204-1205;1209-1210; ▲待删类似群▲ 1201-1202;1206-1208;1211;			是否放弃专用权:				
12									
审定第	14174507	号/刊登第	1461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15-09-28	起	
注册第	14174507	号/刊登第	1473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25-09-27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东灵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						邮 编	100020	
是否指定颜色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备注				
1.15.3;27.7.22									
商品					图样				
自行车打气筒; 架空运输设备; 空中运载工具; 船; ▲待删商品▲ 电动运载工具; 运货车; 购物用手推车; 公共马车; 充气轮胎; 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截止)									

# 引 证 商 标

申请日期	2007-06-28			意 译	杰出的			
注册人	三木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7号97号楼203室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 编	100000	国家省市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类 别	1206-1208; ▲已删类似群▲			是否放弃专用权:			
12	类 似 群	1202-1204;						
审定第	6135542	号/刊登第	1190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20-02-07	起
注册第	6135542	号/刊登第	1202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30-02-06	止
代理人名称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4号5幢5层527						邮 编	100055
是否指定颜色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备注			
商品					图样			
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雪橇(车)；车辆用轮胎； ▲已删商品▲ 汽车；车辆内装饰品；车辆防滑装置；小型机动车；自行车；车辆车轴；车辆底盘（截止）								



## 商标注册申请分割申请

申请人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申请号:84650048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忠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本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同意将本申请分割为两件,将其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

申请人章戳(签字):

代理组织章戳:

代理人签字:

### 备注:

- 1、本书式为商标分割申请书式,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 2、申请人申请商标分割的,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不申请分割的,无需提交。
- 3、“申请人章戳(签字)”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应附送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 4、“代理机构章戳”应与“代理机构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附送申请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商标代理人并被受理的相关证明。
- 5、填报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同意分割。